

附件

《泉州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2023年版)》说明

一、主要内容

《泉州市农业农村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 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清单》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执法实践予以适时评估,实行动态调整。

二、适用范围

《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包括违法行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的情形,不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到位后不予行政处罚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不予行政处罚的认定参考标准:

违法行为轻微:行政相对人违法所得少于 100 元,且违法货值金额少于 500 元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相对人无违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少于 30 天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行政相对人仅违反轻微程序性规定,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情形。

及时改正：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及生态环境损害的。

三、不予适用情形

（一）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二）行政相对人有轻微违法不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四、适用程序

（一）主动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以及《清单》适用的相关事项等。

（二）适用清单。农业农村部门在立案后发现符合适用《清单》所列事项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审核程序，并相应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但《清单》不得直接作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

（三）惩教并举。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在适用《清单》同时，要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劝导警示等措施，督促引导行政相对人引以为戒，并加强自律、诚信守法。

五、 工作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应当适用本《清单》，如不适用，应充分说明理由。